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張嘉哲

臨時動議 4 號

附議人：于秀英、曾振炎、洪明科、蔡宗智、洪浩原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全力維護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之文化景觀身份，並協助各項開發活化工作。

理由：

1. 民眾聽聞因中興大學將評估於中興新村設立分部，便多次要求南投縣政府解除文化景觀，造成民眾認為政府將拆除中興新村辦公廳舍與宿舍之疑慮。
2. 原省政府廳舍為深具特色之歷史建築，應保留原貌並活化使用。目前中興新村的辦公廳舍與宿舍近 2500 戶，未來應以原用途做為未來活化主要方向。建請縣政府文化局主動協助中興大學設立分部規劃，協助進駐需增建及修繕廳舍等問題，達活化中興新村又能保留原始風貌之雙贏局面。
3. 建議應維持文化景觀身份，以避免開發過程造成不必要之破壞與毀損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